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医保函〔2025〕9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五批次药品集采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五批次药品集采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34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五批次 药品集采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双氯芬酸项目”）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和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清开灵项目”）血塞通/血栓通注射剂以及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阿莫西林项目”）、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替硝唑项目”）第二采购年、广东省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阿比特龙项目”）第三采购年相关续签中选/备选/入围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工作，按照上述5批次集采的采购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填报阿比特龙项目第三采购年、阿莫

西林项目第二采购年、替硝唑项目第二采购年、双氯芬酸项目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第二采购年、清开灵项目血塞通/血栓通注射剂型第二采购年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阿比特龙项目中选产品和入围产品（见附件1）、阿莫西林项目中选产品（见附件2）、替硝唑项目中选产品和入围产品（见附件3）、双氯芬酸项目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中选产品和备选产品（见附件4）、清开灵项目血塞通/血栓通注射剂型中选产品和备选产品（见附件5）。

（三）约定采购量。医药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填报的上述五个集采批次相关中选/备选/入围产品的采购需求量（见附件1-5）。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阿比特龙项目第三采购年、阿莫西林项目第二采购年、替硝唑项目第二采购年实施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氯芬酸项目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第二采购年、清开灵项目血塞通/血栓通注射剂型第二采购年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期间所使用的中选产品、入围产品、备选产品量纳入第二采购年（阿比特龙项目为第三采购年）约定采购量计算。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签订合同。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应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本次续签中选/备选/入围药品的合同续签工作。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系统组织相关中选企业、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商及医疗机构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备选/入围药品的供应。

（二）其它相关要求。请各地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比特龙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1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双氯芬酸集采项目和清开灵集采项目相关药品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33号）等文件要求，继续落实好本次续签中选/备选/入围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医保基金预付、医疗机构货款回款等工作，并做好中选/备选/入围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1.广东省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三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2.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3.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4.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第二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 5.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血塞通/血栓通注射剂第二采购年续签产品清单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